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柳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滨柳公司”)因项目开发需要，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15亿元的融资，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，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宁波滨柳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5亿元，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2021-013号公告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